

國立臺南大學數位學習科技學系課程架構表

(9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通識課程	共同必修			12 學分	128 學分
	領域必修	成長發展領域		8-12 學分	
		人文藝術領域		8-12 學分	
自然科學領域		0-4 學分			
專業課程	系學程	必修	專業基礎課程	12 學分	
			學程必修課程		
		選修		36 學分	
	自由選修(可在本系、跨院系、外校選修)			24 學分	
備註	<p>一、本系學生共須修習至少 128 學分，課程包含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通識課程 32 學分。 2. 專業課程 72 學分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本系專業基礎課程共 12 學分。 (2) 本系規劃兩個學程「數位學習系統學程」與「數位學習內容學程」，可任選一學程修習共至少 60 學分；必修 24 學分(包括學程核心必修課程 12 學分、學程必修課程 12 學分)，選修至少 36 學分。 3. 選修課程 24 學分，可自由選修本系、外系、外校(含國內外大學)等課程。 <p>二、本系學生修習本系另一學程為副修學程，課程包含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副修學程必修 12 學分，由未修習學程之必修課程任選 12 學分。 2. 副修選修 12 學分，由未修習學程之選修課程任選 12 學分。 <p>三、外系學生修讀本系學程，課程包含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主修學程：任選一學程修習，至少須修習 48 學分，含必修 24 學分、選修至少 24 學分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必修 24 學分，含學程核心必修課程、學程必修課程；若修習學程必修課程已經修習過相同課程，則須從學程選修課程中任選課程補足必修學分數。 (2) 選修至少 24 學分，由未修習過之學程選修課程任選至少 24 學分。 2. 副修學程：任選一學程修習，至少須修習 24 學分，含必修 12 學分、選修至少 12 學分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必修 12 學分，由學程之必修課程(含學程核心必修課程、學程必修課程)任選 12 學分，若必修科目已經修習過相同課程且無必修科目修習，則須從學程選修課程中任選課程補足必修學分數。 (2) 選修至少 12 學分，由未修習過必修課程或選修課程任選至少 12 學分。 				

類別	科目序號	課程名稱	修別	學分	時數	授課學期	備註
專業基礎課程	1	計算機概論	必	3	3	大一上	必修專業基礎課程共 12 學分。
	2	離散數學	必	3	3	大一上	
	3	程式設計	必	3	3	大一下	

類別	科目 序號	課程名稱	修別	學分	時數	授課學期	備註	
	4	數位學習導論	必	3	3	大一下		
學程 核心 必修 課程	5	資料結構	必	3	3	大二上	「數位學習系統學程」與 「數位學習內容學程」共 同核心必修課程共 12 學 分。	
	6	學習理論	必	3	3	大二下		
	7	數位學習策略	必	3	3	大三上		
	8	畢業專題實作(一)	必	1	1	大三下		
	9	畢業專題實作(二)	必	2	2	大四上		
數位 學習 系統 學程	10	系統分析與設計	必	3	3	大二上	1. 主修學程除學程核心 必修課程 12 學分 外，須修習學程必修 課程 12 學分、學程選 修 36 學分。 2. 副修學程必修 12 學 分；副修選修 12 學 分，由未修習選修課 程任選 12 學分。	
	11	資料庫系統	必	3	3	大二下		
	12	作業系統	必	3	3	大三上		
	13	學習管理系統	必	3	3	大三下		
	14	線性代數	選	3	3	大二上		
	15	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選	3	3	大二上		
	16	機率與統計	選	3	3	大二下		
	17	網頁程式設計	選	3	3	大二下		
	18	網路系統實務與管理	選	3	3	大二下		
	19	軟體工程	選	3	3	大三上		
	20	電腦網路	選	3	3	大三上		
	21	人工智慧	選	3	3	大三下		
	22	演算法	選	3	3	大三下		
	23	專案管理	選	3	3	大四上		
	24	專家系統	選	3	3	大四上		
	25	資訊安全	選	3	3	大四上		
	26	學習科技輔具	選	3	3	大四下		
	27	電子商務	選	3	3	大四下		
	28	群組軟體	選	3	3	大四下		
	29	視覺化程式設計	選	3	3	大二上	備用課程	
	30	計算機結構	選	3	3	大三上		
	31	程式語言	選	3	3	大三下		
	32	網際網路服務	選	3	3	大三下		
	33	分散式系統	選	3	3	大四上		
	34	行動資訊系統	選	3	3	大四下		
	35	軟體品質管理	選	3	3	大四下		
	數位 學習 內容 學程	36	電腦圖學	必	3	3	大二上	1. 主修學程除學程核心 必修課程 12 學分 外，須修習學程必修 課程 12 學分、學程選 修 36 學分。 2. 副修學程必修 12 學 分；副修選修 12 學 分，由未修習選修課 程任選 12 學分。
		37	多媒體系統	必	3	3	大二下	
38		人機介面	必	3	3	大三上		
39		學習物件設計與管理	必	3	3	大三下		
40		創意思考與設計方法	選	3	3	大二上		
41		管理學	選	3	3	大二上		
42		數位生活	選	3	3	大二上		
43	人因工程	選	3	3	大二下			

類別	科目 序號	課程名稱	修別	學分	時數	授課學期	備註	
	44	資訊倫理與法律	選	3	3	大二下		
	45	電腦動畫設計與製作	選	3	3	大三上		
	46	數位內容產業經營與行銷	選	3	3	大三上		
	47	虛擬實境	選	3	3	大三下		
	48	數位內容認證	選	3	3	大三下		
	49	數位遊戲設計	選	3	3	大四上		
	50	數位影像處理	選	3	3	大四上		
	51	知識管理	選	3	3	大四上		
	52	資訊檢索與探勘	選	3	3	大四下		
	53	電子化訓練	選	3	3	大四下		
	54	電腦輔助測驗與評量	選	3	3	大四下		
	55	認知心理學	選	3	3	大二上		備用課程
	56	數位訊號處理	選	3	3	大三上		
	57	管理資訊系統	選	3	3	大三下		
	58	多媒體通訊	選	3	3	大三下		
	59	數位典藏	選	3	3	大四上		
	60	圖形識別	選	3	3	大四下		
	61	電腦視覺	選	3	3	大四上		